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營建工程專長)
甄選口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名單：(01-02 為營建工程專長、03-29 為法律專長)

口試編號	姓名	備註	口試編號	姓名	備註
01	許育晟	營建工程專長	16	黃敏淳	法律專長
02	施大偉	營建工程專長	17	蔡佳翰	法律專長
03	李旻哲	法律專長	18	江敏聖	法律專長
04	王平	法律專長	19	王興昌	法律專長
05	孔祥榮	法律專長	20	蔡和宏	法律專長
06	馬韻凱	法律專長	21	劉智文	法律專長
07	王化廷	法律專長	22	許汎宣	法律專長
08	彭宇晨	法律專長	23	王雨涵	法律專長
09	黃保達	法律專長	24	蘇詠捷	法律專長
10	林宸羽	法律專長	25	施欣妤	法律專長
11	楊語申	法律專長	26	徐瑄蔓	法律專長
12	黃子真	法律專長	27	李奕萱	法律專長
13	林瑛瑛	法律專長	28	吳逸衡	法律專長
14	孫豪正	法律專長	29	陳惠宣	法律專長
15	康友杰	法律專長			

二、報到時間、地點及應試時間表：

口試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口試及報到地點	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		
口試編號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備註
01~09	14:10~14:20	14:30-18:00	
10~18	14:50~15:00		
19~29	15:30~15:40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 (二)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凡通訊地址、電話等變更，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02-23713261 轉 2326)。
- (三) 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大門口進入，抵達 4F 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
- (四)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